

债券简称：21 信投 Y1

债券代码：188100.SH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路 4 号楼）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业永续次级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目 录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7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8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0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2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3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简称：21 信投 Y1

（二）债券代码：188100.SH

（三）债券期限：5+N 年期

（四）债券利率：4.15%

（五）债券发行规模：50 亿元

（六）债券余额：50 亿元

（七）债券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八）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九）债券上市/挂牌交易首日：2021 年 5 月 20 日

（十）债券上市/挂牌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度光大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2023 年度光大证券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提示并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定期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

化。

（三）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动态监测本期债券及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根据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将其划分为正常类。光大证券已在通过非现场方式开展信用风险排查，并持续跟踪偿付资金落实情况。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提示发行人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光大证券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永续次级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义务的履行情况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发行人未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仍计入权益。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广学
- (五) 联系电话：010-56052830
- (六) 联系传真：010-56118200
- (七) 互联网址：<http://www.csc108.com>
- (八) 电子邮箱：investorrelations@csc.com.cn
- (九)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48.03	20.66	58.38	21.18	29.36	21.36	29.16	16.14
	财富管理业务	60.66	26.10	61.40	22.27	37.52	27.30	35.72	19.77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80.17	34.49	67.24	24.39	38.54	28.04	40.01	22.15
	资产管理业务	14.63	6.29	16.80	6.09	7.86	5.72	7.70	4.26
小 计		203.49	87.54	203.82	73.94	113.28	82.41	112.58	62.32
其他业务		28.95	12.46	71.83	26.06	24.17	17.59	68.06	37.68
合 计		232.43	100.00	275.65	100.00	137.44	100.00	180.64	100.00

2023 年，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48.03 亿元，同比下降 17.73%；财富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60.66 亿元，同比下降 1.20%；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80.17 亿元，同比上升 19.22%；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14.63 亿元，同比下降 12.95%。

2023 年，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 29.36 亿元，同比上升 0.67%；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 37.52 亿元，同比上升 5.04%；交易及机构客户服

务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 38.54 亿元，同比下降 3.67%；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 7.86 亿元，同比上升 2.04%。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总资产	5,227.52	5,099.55	2.51
总负债	4,252.26	4,166.67	2.05
净资产	975.26	932.88	4.54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974.78	932.44	4.54
营业收入	232.43	275.65	-15.68
营业成本	137.45	180.64	-23.91
利润总额	83.72	94.72	-11.61
净利润	70.47	75.17	-6.25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70.34	75.07	-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7.87	74.91	3.9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0.57	399.90	-150.16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6.54	-212.42	-87.51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08.40	1.35	7,929.63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200.57 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入人民币 399.90 亿元，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26.54 亿元，净流出同比减少人民币 185.88 亿元，主要是本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108.40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107.05 亿元，主要是本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其中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均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50.00	—	—
补充营运资金	41.00	补充营运资金	是
偿还到期债务	9.00	偿还到期债务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50.00	—	—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执行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公司资金运营部、公司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固定收益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2023 年 5 月 17 日本期债券已按时全额兑付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按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2、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机构名称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跟踪评级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跟踪评级结果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跟踪评级未发生变化。

3、募集说明书涉及的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执行委员会 2021 年第 1 期会议相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情形。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偿债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率
流动比率	1.54	1.59	-3.14
速动比率	1.54	1.59	-3.14
资产负债率	76.88	76.67	上升 0.21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99	6.34	-5.5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59	12.06	-129.7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4	2.60	-13.8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 倍和 1.5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9 倍和 1.54 倍，短期偿债指标较好，说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发行人自有资产呈现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特点，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

发行人 2023 年度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由正转负，主要是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期已按期付息，也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仍然有按时偿债的意愿。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3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具体如下：

1、独立非执行董事暂时无法履职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披露消息，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周成跃先生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相关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周成跃先生目前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2 年 9 月开始履职。周成跃先生接受审查调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发行人日常经营，发行人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正常。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暂时无法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暂时无法履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执行董事发生变动：王小林先生、于仲福先生、张沁女士、张薇女士及周成跃先生已离任，发行人新聘任武瑞林先生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发行人已连续 8 年聘用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应当于 2023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建议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及其境外成员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发行人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总经理变动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李格平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指定发行人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在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空缺期间代为履行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王广学，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